

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
第二屆第 7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議程

一、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主席致詞。

三、來賓致詞。

四、討論提案：

1. 案由：111 年度公會會員營業情形與會員資格審核。

說明：依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章第二節第 14 條規定，工業同業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前，通知其所屬會員在召開會員大會二十日前，聲明其原派之會員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，不聲明者，視為放棄續派或改派會員代表之權利。並依第二章第二節第 16 條規定，應於每年召開會員大會前一個月，辦理會籍總清查，據以校正會員代表登記簿，並造具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各一份，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：

2. 案由：111 年度第二屆第 3 次會員大會。

說明：討論本屆第二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舉辦日期、時間等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3. 案由：審閱 111 年度新會員資格複審。

說明：申請入會之會員【韓商現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】共計 1 間，營業情形與資格符合，理事長、常務監事、秘書長已初審通過。並於 12/13 完成繳費，依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，准其入會，再由理、監事會議核備。

決議：

4. 案由：110 年 3 月公會結合帷幕牆協會，台灣區玻璃公會，台北市、台中市、高雄市玻璃公會，赴立法院陳情-研議特定玻璃帷幕牆鑲嵌平板玻璃應依法課徵貨物稅。

說明：由秘書長報告進度。

決議：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六、散會。